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NVTT-2018-Y0541**

建设单位：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584344519

传真：-

邮编：213133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6 号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5-58804633

传真：025-58804633-801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414

名称：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401、501室（2100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14

发证日期：2017年9月15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7月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 1 -</b>
1.1 项目背景.....	- 1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1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2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2 -
<b>2 验收依据</b> .....	<b>- 5 -</b>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 -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6 -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 7 -</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
3.2 建设内容.....	- 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1 -
3.5 生产工艺.....	- 11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3 -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 16 -</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6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7 -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18 -
<b>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 20 -</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 24 -</b>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4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4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25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5 -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 26 -</b>
7.1 废气监测内容.....	- 26 -
7.2 废水监测内容.....	- 26 -
7.3 噪声监测内容.....	- 27 -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 28 -</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8 -
8.2 监测仪器.....	- 28 -
8.3 人员资质.....	- 29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 32 -</b>
9.1 生产工况.....	- 32 -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2 -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 42 -</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2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 45 -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租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租赁协议、土地手续等
- 附件 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附件 4 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NVT-2018-Y0541】
- 附件 8 现场照片
-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租用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6 号的闲置生产厂房进行车辆灯具产品的生产，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车辆灯具及配件、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工装夹具、检具的制造、加工。

“宏创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份申报了“年产汽车车灯注塑零部件 900 万只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该自查报告项目生产线布置在厂区内西侧车间一内。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宏创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闲置车间二进行产品规模的扩大和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于 2017 年 11 月申报了“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核意见。

“宏创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宏创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汽车车灯注塑零部件 900 万只项目	-	-	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13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宏创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2。

表 1.1-2 “宏创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汽车车灯注塑零部件 900 万只项目	汽车车灯注塑零部件	900 万只/年	900 万只/年	7200hr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年	3000 万套/年	7200hr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表 1.2-1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6 号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厂内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7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8]13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废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创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8 年 7 月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套/年车辆灯具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万套/年车辆灯具零部件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2018 年 7 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专业人员在查阅了环评资料、实地踏勘后，编制了《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现场勘查，“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试运行基本稳定，故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车间二内车辆灯具零部件项目，验收产能为 3000 万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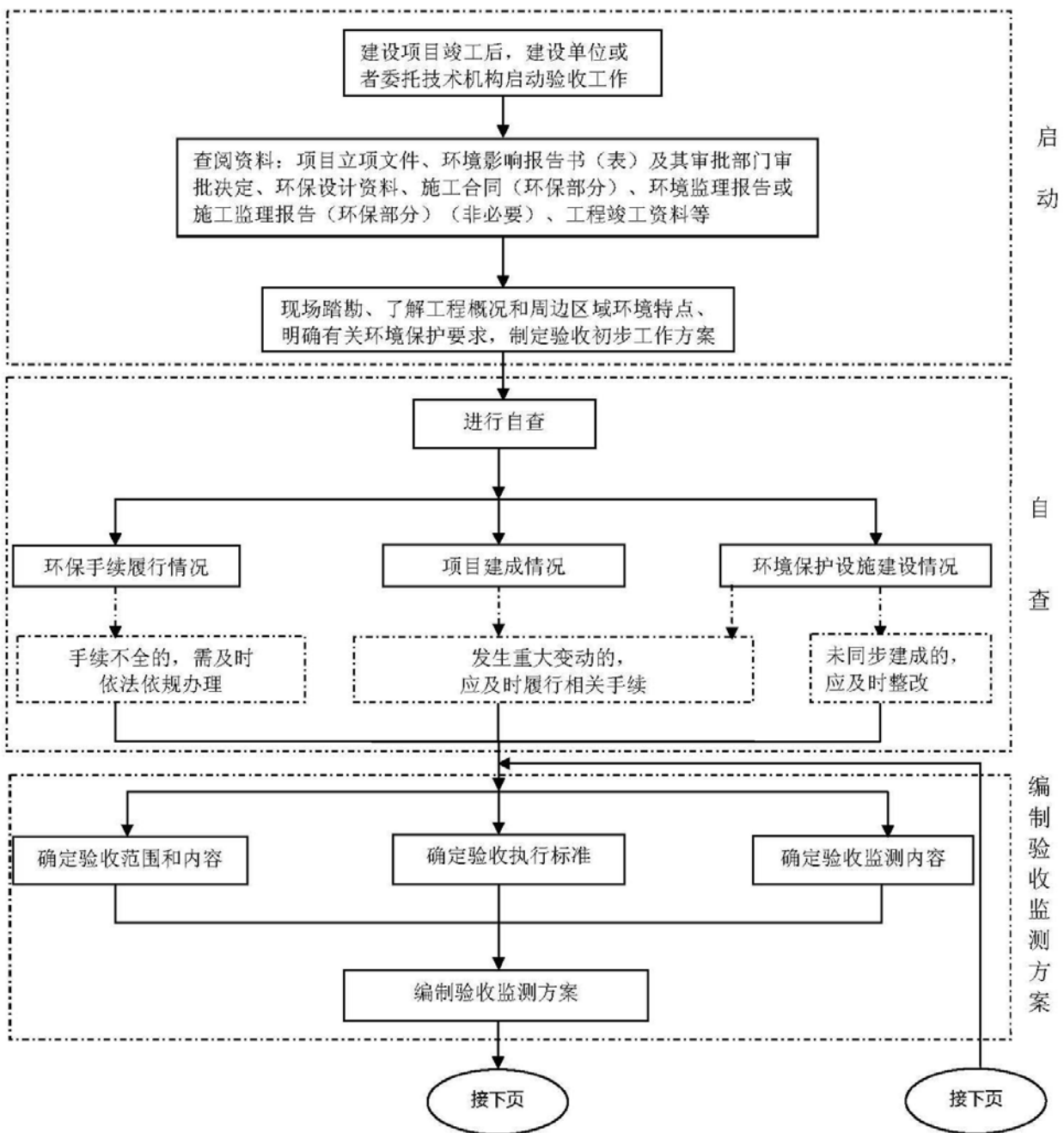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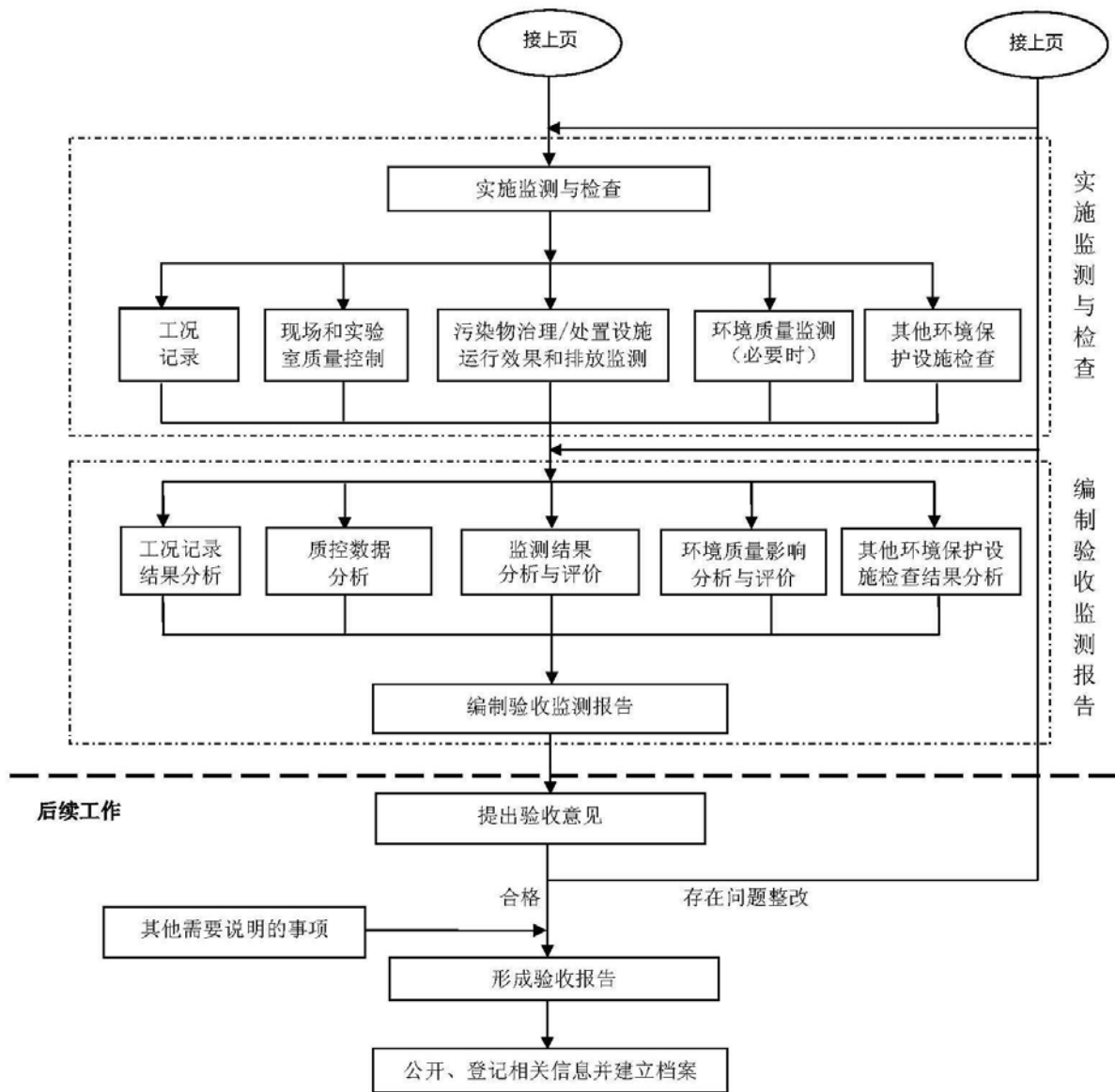


图 1.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 2 验收依据

###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77号，1997年3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9月1日；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8月29日；
-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2000]38号，2000年2月；
- (11)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号。

###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8月16日；
-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
-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7)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8)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 10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

(9)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10)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  
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  
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 号）；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14)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环保局，  
2003 年 6 月；

(15)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  
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16)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  
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13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  
区）行政审批局，2018 年 1 月 10 日）；

(3)“宏创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一)项目所处地理位置

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长江下游平原，北纬  $31^{\circ} 09'$  ~  $32^{\circ} 04'$ ，东经  $119^{\circ} 08'$  ~  $120^{\circ} 12'$ ；东濒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北襟长江，沪宁铁路和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共有 36 个镇、25 个街道。总面积 43.85 万公顷。

常州市新北区位于常州市北部，北濒长江，南至沪宁铁路，与钟楼区接壤，东与江阴市、天宁区交界，西接丹阳市和扬中市。常州市新北区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目前全区辖春江、孟河、新桥、薛家、罗溪、西夏墅、奔牛镇七个镇和河海、三井、龙虎塘三个街道，常住人口 68.79 万人。

罗溪镇是一座有着八百余年历史的典型江南城镇，东起德胜河，西至常州丹阳交界处，北起京沪高铁，南至沪宁城铁，行政区域面积 53.51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4.6 万人，常住人口 6.7 万人，下辖 6 个行政村、6 个社区，63 个基层党组织，2450 名党员。2014 年 11 月 3 日，经市政府批准，在整合常州航空产业园、动力装备产业园区的基础上，成立了常州空港产业园，并与罗溪镇实行“园镇合一、合署办公”管理体制。园区是江苏省特色产业园区、常州市重点开发建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也是高新区“八大专题园区”之一，2017 年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排位 396 位。

本项目位于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6 号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内，厂址中心经度：东经  $E119^{\circ}51'28''$ ，纬度：北纬  $31^{\circ}52'11''$ 。厂区西侧为希科机电公司、民营三路和东沙河，隔河为正阳焊接材料公司、海之杰港口起重设备公司；厂区南侧为旺田路，隔路为鑫港伟业精密电子器件厂、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厂区东侧为红联兴城港口机械设备厂、常州市帜盛织布厂、御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厂区北侧为三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白云电力机械厂等工业企业、旺财路，隔路为常州市正宇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北区神威锅炉厂等工业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出租方二禹电子公司厂区内已建有 3 栋厂房，其中宏创车辆自查报告“年产汽车车灯注塑零部件 900 万只项目”布置在厂区西侧车间一内，“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布置在厂区中间的车间二内，北侧车间三由常州市顺成达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租用。配电房、宿舍沿西厂界布置；食堂、门卫沿南厂界布置，厂区出入口、出租方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设置南侧在旺田路上。

项目租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 3.2 建设内容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一致
设计规模	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年	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6 号	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6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域	约 5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原料堆放区域位于车间二北侧。	约 500m <sup>2</sup>	车间二内东侧布置，约 1000m <sup>2</sup>	平面布局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化
	成品临时堆放区域	约 2000m <sup>2</sup> ，车间二内临时堆放。	约 2000m <sup>2</sup>	约 1000m <sup>2</sup> ，位于车间二北侧。	平面布局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化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外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二禹公司现有供水系统。	生产冷却用水：20t/a 生活给水：3000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	生产废水：0 生活污水：2400t/a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厂外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二禹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60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出租方二禹公司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污排放口各 1 个，位置均位于南侧旺田路。	出租方二禹公司已办理污水接管手续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合理车间内设备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并将收集后的废气统一汇入废气处理装置内，经“等离子+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2#。	“等离子+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 1 套+15m 高排气筒 1 根，风机排风量不小于 25000m <sup>3</sup> /h	“等离子+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 1 套+15m 高排气筒 1 根，风机排风量约 15000m <sup>3</sup> /h	因实际建设注塑机数量减少，风机采用变频风机，故实际运行风机风量适当降低
	固废治理	1.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和危险废物堆场 1 处。 2.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塑料粒子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废钨丝，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和废钨丝均外卖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所以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和危险废物堆场 1 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15m <sup>2</sup> ，位于车间二南侧单独房间内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水环境、声环境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数量：台

项目名称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年产车辆 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 的技术改 造项目	精密注塑机	37	23	与环评相比，减少 14 台，优选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能够达到环评申报产能，后期不再增加注塑机数量
	镀膜机	10	6	与环评相比，现场减少 4 台，能够达到环评申报产能，后期不再增加镀膜机数量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储气罐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冻式干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集中供料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	1	3	提高冷却效果，增加 2 台
	拌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一体干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机械手	37	23	每台注塑机配套 1 台机械手，同注塑机一致，与环评相比，减少 14 台
	干燥机	7	7	与环评一致
	流水线	40	40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热铆机	5	5	与环评一致
	超音波	1	1	与环评一致
	打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VOC 废气治理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净化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仓储架	1	10	与环评相比，增加 9 台仓储货架，方便周转、仓储使用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注塑机以及配套机械手减少 14 台，镀膜机减少 4 台，现有实际产能能达到环评申报产能，宏创公司承诺后期不再增加注塑机以及镀膜机数量；实际建设过程为了提高冷却效果，增加 2 台冷水机；为了方便周转、仓储使用，增加了 9 台仓储货架，冷水机及仓储货架属于辅助性设备及设施，冷水机及仓储货架数量的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申报用量对比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PC、PBT、ABS 等塑料粒子	4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规格：25kg/袋
液压油	0.34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规格：170kg/桶
铝圈	0.4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钨丝	0.7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螺丝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纸板	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棉纸	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3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0t/a，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年需补充冷却水约 20 吨。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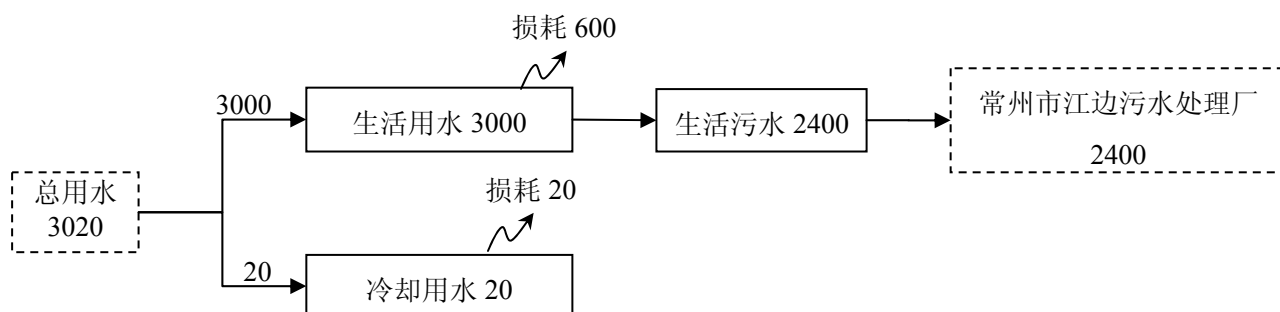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3.5 生产工艺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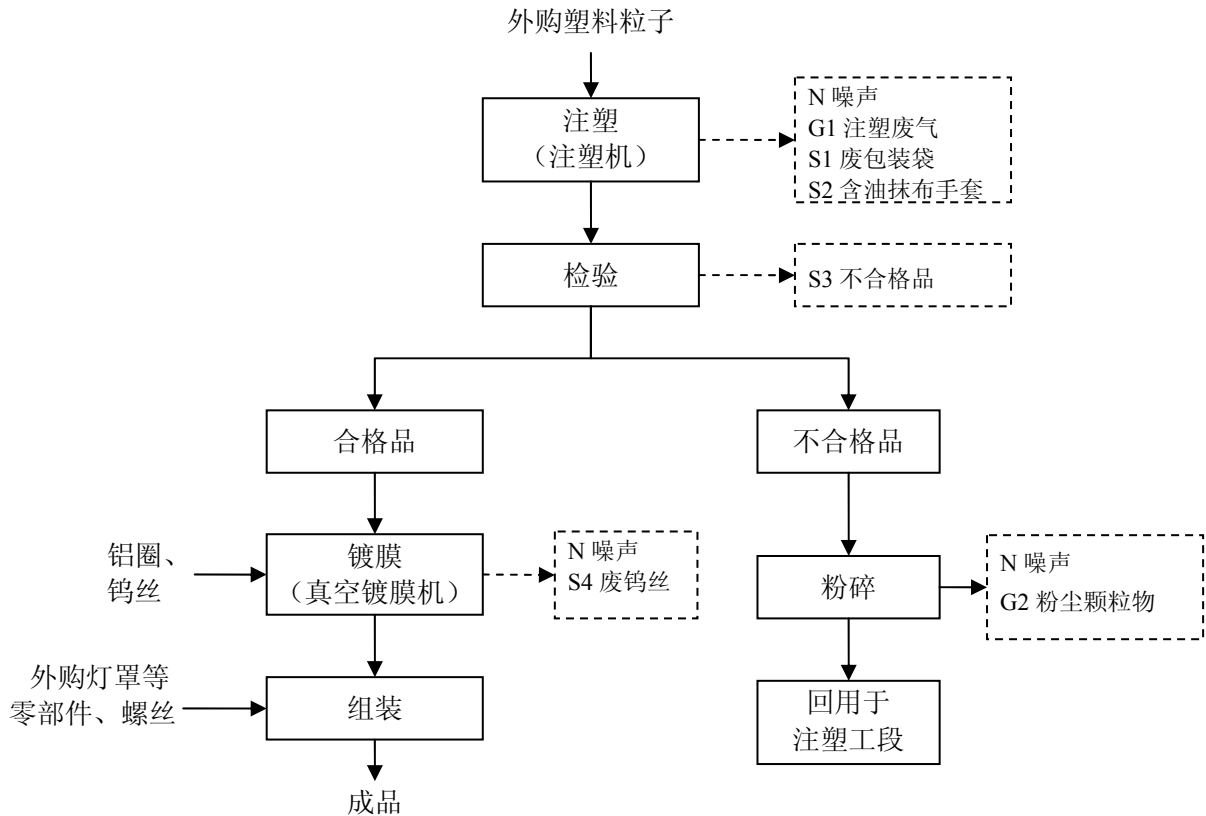


图 3.5-1 车辆灯具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工艺流程

#### 车辆灯具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工艺流程简介：

**注塑：**将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内，加热至熔融状态，使用注塑机螺杆将熔融的塑料粒子注入不同形状的模腔内，冷却后，打开模具，取出成型制品。注塑机运行时需添加少量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液压油。塑料粒子加热注塑过程有噪声 N、注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塑料粒子废包装袋 S1 和含油抹布手套 S2 产生。

注塑过程注塑机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进行下道真空镀膜工序；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粉碎处理后回用于注塑生产过程。检验过程有不合格品 S3 产生。

**粉碎：**将不合格品收集后，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回用于注塑生产过程。粉碎过程粉碎机盖上盖子、密闭操作。粉碎过程有噪声 N 和少量粉尘颗粒物废气 G2 产生。

**镀膜：**注塑成型的部分部件和铝圈、钨丝（辅助作用）放入真空镀膜机的相应位置，镀膜机在真空状态下通过高温（钨丝加热器）将金属铝融化蒸发，当部件经过真空蒸发

室时，气态铝原子便沉淀堆积到部件表面，完成镀膜过程。镀膜时需使用冷却塔对高温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镀膜过程有少量废钨丝 S4 产生。

**组装：**将外购的灯罩等零部件与生产的注塑件壳体使用螺丝简单组装后即为车辆灯具零部件成品。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200L 液压油包装桶产权属于供应商，物料用完后空桶由供应商负责回收，用于灌装同类产品，不产生液压油废包装桶。

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规定，如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了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如含油废抹布手套厂内单独进行收集后，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所以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说明：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宏创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其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见表 3.6-1），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其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宏创公司已经编制“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已建成“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与原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 种产品，车辆灯具零部件	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年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二北侧的原料仓库内，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储存	平面布置调整，原辅材料均放置在车间二内东侧的原料堆场内，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储存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1-2 中内容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注塑机以及配套机械手减少 14 台，镀膜机减少 4 台，现有实际产能能达到环评申报产能，宏创公司承诺后期不再增加注塑机以及镀膜机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实际建设过程为了提高冷却效果，增加2台冷水机；为了方便周转、仓储使用，增加了9台仓储货架，冷水机及仓储货架属于辅助性设备及设施，冷水机及仓储货架数量的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16号	一致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利用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工业生产厂房从事生产，原料堆场依托原有原料仓库，成品堆场布置在车间二内	平面布置调整，原辅材料及成品堆放区域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动
8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动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工艺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五章中内容	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五章中内容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②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环评中的风机风量约25000m <sup>3</sup> /h，因实际建设注塑机数量减少，风机采用变频风机，故实际运行过程风机风量适当降低，约15000m <sup>3</sup> /h。未导致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宏创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其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主要分析结论如下：

### 1、生产设备

实际建成后，产品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变化，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注塑机以及配套机械手减少 14 台，镀膜机减少 4 台，现有实际产能能达到环评申报产能，宏创公司承诺后期不再增加注塑机以及镀膜机数量；实际建设过程为了提高冷却效果，

增加 2 台冷水机；为了方便周转、仓储使用，增加了 9 台仓储货架，冷水机及仓储货架属于辅助性设备及设施，冷水机及仓储货架数量的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设备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 2、总平面布置变化

实际建成后，平面布置调整，原辅材料放置在生产车间内东侧的原料堆场内，成品堆场设置在车间二北侧位置；原辅材料以及成品堆放区域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3、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环评中注塑废气收集共用 1 台风机，风机风量约 25000m<sup>3</sup>/h，因实际建设注塑机数量减少，风机采用变频风机，故实际运行过程风机风量适当降低，约 15000m<sup>3</sup>/h。未导致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增加。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厂内现有排水管网和雨、污排放口，不新增。出租方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碎废气 G2（以颗粒物计）。

①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等离子及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机共用 1 台风机，风机风量约 15000m<sup>3</sup>/h，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75%，等离子及光催化处理效率不小于 75%。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粉碎过程粉碎机盖上盖子、密闭操作，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二内的注塑机、镀膜机、空压机、机械手、干燥机及废气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源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75-80	合理设备选型,安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20
2	镀膜机	75-80		
3	空压机	83-85		
4	机械手	75-80		
5	干燥机	70-75		
6	VOC 废气治理系统	75-85		

本项目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粒子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废钨丝，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和废钨丝均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手套，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规定，如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了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如含油废抹布手套厂内单独进行收集后，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故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罗溪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一西北角，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并配置环保标识牌。

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5m<sup>2</sup>，位于车间二南侧，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散等要求，并配置环保标识牌。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塑料粒子废包装袋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0.5	0.5	外卖综合利用
2	含油抹布手套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3	不合格品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0.6	0.6	厂内生产回用
4	废钨丝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0.05	0.05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固/液	-	-	-	18	18	环卫部门清运

#### 4.1.5 辐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宏创公司”已经制定环境管理相关制度并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机构体系；车间内

生产区域、原料堆场、固废堆场等部位均布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宏创公司”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南侧旺田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宏创公司”建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处、危险废物堆场 1 处、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各排污口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投资施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等离子及光催化处理设施, 15 米高排气筒 (2#)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25	严格履行“三同时”要求
	粉碎工段	颗粒物	粉碎机盖上盖子、密闭操作		0.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置, 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各边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0.2	
固废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处置率 100%	0.5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粒子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堆场存放, 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率 100%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堆场存放,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钨丝	一般固废堆场存放,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率 100%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出租方雨、污管网和雨、污排放口	-	-	
总计					30	-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 年 11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13 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18 年 1 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18 年 3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18 年 7 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18 年 7 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gt;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的相关内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中的相关内容。</p>	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p>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现有厂区用地出租方已办理土地使用证，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p>	
	<p>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淘汰和落后项目。</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且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因此，技改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p>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合理性	<p>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高新区空港产业园内，根据常州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及出租方的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技改项目主要为车辆灯具零部件的生产，与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相符。</p> <p>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营运后，无工艺废水排放，生产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污水：“宏创车辆公司”出租方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南侧旺田路市政雨水管网；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旺田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p>	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p>噪声：项目通过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噪声限值要求，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与环评中结论一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p>固废：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塑料粒子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废钨丝，其中废塑料粒子包装袋和废钨丝均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抹布手套（HW49），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且难以分离，则其收集、贮存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与环评中结论一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
	<p>废气：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粉碎过程粉碎机盖上盖子、密闭操作，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经估算模式估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最近厂界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和苯并[a]芘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通过计算，技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车间二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二边界向外扩50m的范围划定为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p>	与环评中结论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清洁生产水平	<p>从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p>	与环评中结论一致。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宏创公司”租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旺田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也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已落实，经监测，注塑过程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公司东、南、西、北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流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①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其中废塑料粒子包装袋和废钨丝均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 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且难以分离，则其收集、贮存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7、项目以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项目车间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二边界向外扩 50m 的范围划定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该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9、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申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暖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10、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11、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240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 <sub>S</sub> （非甲烷总烃）0.075。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该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单位：t/a）如下： 水污染物：废水量 2000，COD0.534，SS0.284，NH <sub>3</sub> -N0.0614，TP0.0049，动植物油 0.0228。 大气污染物： VOC <sub>S</sub> （非甲烷总烃）0.065。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中控制要求。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注塑工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碎工段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限值如下。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5.0kg/h	15m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	-	-	1.0mg/m <sup>3</sup>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 米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 执行。

### 6.2 废水排放标准

(1)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2)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
氨氮	≤5(8) <sup>①</sup>	
TP	≤0.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位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位 ≤ 12℃ 时的控制指标。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各边界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4-1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单位：吨/年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审批文件
废水	废水量	24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13号，2018年1月10日）
	COD	1.2	
	SS	0.96	
	氨氮	0.108	
	总磷	0.019	
废气	VOC <sub>S</sub> （非甲烷总烃）	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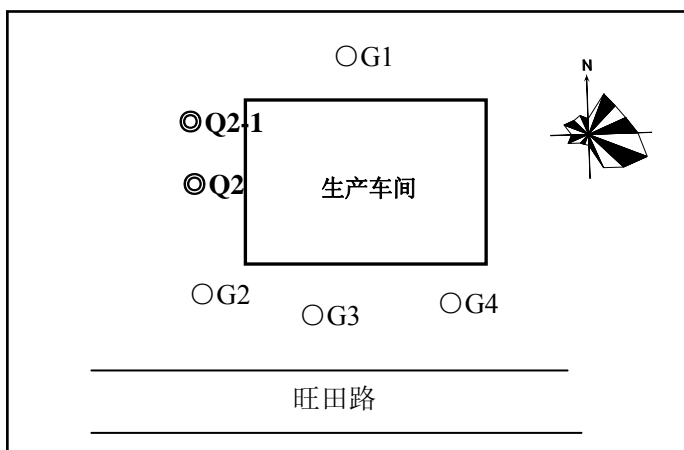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段 2#排气筒 进口、出口	◎Q2、◎Q2-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设监控 点 3 个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
			颗粒物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

○G1 为无组织废气参照点、○G2、G3、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9 日，天气为多云，北风，风速 1.4-2.3m/s；

2018 年 8 月 30 日，天气为多云，北风，风速 1.5-2.4m/s。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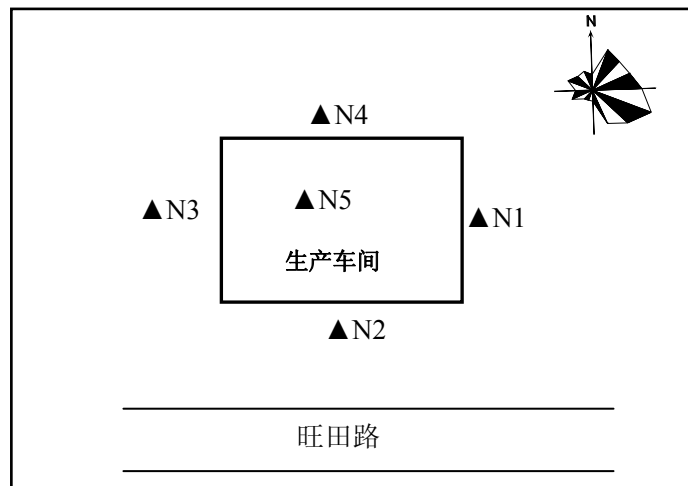


###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各边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噪声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注：▲N1~▲N4 为东、南、西、北侧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风机）噪声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2~12 (检测范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NVTT-YQ-0033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24
2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31
3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31
4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295	已检定，有效期 2019.7.17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21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31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3	已检定，有效期 2018.7.16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4	已检定，有效期 2018.7.16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5	已检定，有效期 2018.7.16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6	已检定，有效期 2018.7.16

###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张毅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079)
2		戚国强		上岗考核证 (NVTT-090)
3	分析人员	顾蓉蓉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091)
4		纪敏		上岗考核证 (NVTT-102)
6		王正洪		上岗考核证 (NVTT-058)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加标回收测定结果见表 8.4-1,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8.4-2,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8.4-3,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4-4。

表 8.4-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量 (ug)	加标回收率 (%)
2018.8.30	氨氮	FW08290101-J	40.4	60.0	20.0	98.0
2018.8.31	氨氮	FW08300101-J	41.2	60.8	20.0	98.0
2018.8.30	总磷	FW08290101(加标)	11.65	13.61	2.00	98.0
2018.8.31	总磷	FW08300101(加标)	12.14	14.13	2.00	99.5

表 8.4-2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18.8.30	化学需氧量	FW08290104 和 FW08290105	188	177	3.0
2018.8.31	化学需氧量	FW08300104 和 FW08300105	171	159	3.6
2018.8.30	氨氮	FW08290104 和 FW08290105	8.53	8.45	0.5
2018.8.31	氨氮	FW08300104 和 FW08300105	8.48	8.56	0.5
2018.8.30	总磷	FW08290104 和 FW08290105	2.32	2.37	1.1
2018.8.31	总磷	FW08300104 和 FW08300105	2.37	2.41	0.8

表8.4-3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2018.8.30	化学需氧量	FW08290101 和 FW08290101 (平)	160	149	3.6
2018.8.31	化学需氧量	FW08300101 和 FW08300101 (平)	144	132	4.3
2018.8.30	氨氮	FW08290101 和 FW08290101-P	8.08	8.24	1.0
2018.8.31	氨氮	FW08300101 和 FW08300101-P	8.24	8.05	1.1
2018.8.30	总磷	FW08290101 和 FW08290101 (px)	2.43	2.47	0.8
2018.8.31	总磷	FW08300101 和 FW08300101 (px)	2.53	2.47	1.2

表 8.4-4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 (mg/L)
2018.8.31	动植物油	57.1	55.2±2.5
2018.8.31	化学需氧量	120	117±6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现场废气采集时, 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 样品避光保存。

废气测量前校准结果见 8.5-1。

表 8.5-1 废气测量前校准结果

因子		颗粒物	仪器型号及编号	要求
流量示值 (L/min)		100	/	±5%
监测前	测量值 (L/min)	104.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Y-YQ-0313	
	示值偏差 (%)	-3.8		
监测前	测量值 (L/min)	100.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Y-YQ-0314	
	示值偏差 (%)	-0.5		

监测前	测量值 (L/min)	102.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T-YQ-0315
	示值偏差 (%)	-2.0	
监测前	测量值 (L/min)	101.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T-YQ-0316
	示值偏差 (%)	-1.7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年8月29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 小于 0.5dB (A) 有效
	93.8	94.0	0.2	
2018年8月30日	93.8	93.9	0.1	
	93.8	94.0	0.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年	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12 小时/班，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2018 年 8 月 29 日	8000 套	80%
			2018 年 8 月 30 日	8500 套	85%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经过“等离子+光催化”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粉碎机盖上盖子、密闭操作，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对验收项目所在注塑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进行了检测，废气浓度和速率检测结果统计见表 9.2-1。

由表 9.2-1 可知，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等离子+光催化组合工艺处理去除效率为 75.6%，符合环评要求去除率 75%的要求。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值	去除效率	
2018.8.29	注塑工段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66 \times 10^{-2}$	$3.53 \times 10^{-2}$	$3.85 \times 10^{-2}$	$3.68 \times 10^{-2}$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9.06 \times 10^{-3}$	$9.19 \times 10^{-3}$	$9.39 \times 10^{-3}$	$9.21 \times 10^{-3}$	5.0	75.0%
2018.8.30	注塑工段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68 \times 10^{-2}$	$3.38 \times 10^{-2}$	$3.70 \times 10^{-2}$	$3.59 \times 10^{-2}$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8.97 \times 10^{-3}$	$7.89 \times 10^{-3}$	$9.58 \times 10^{-3}$	$8.81 \times 10^{-3}$	5.0	76.2%

### 9.2.1.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厂内现有排水管网和雨、污排放口,不新增。出租方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二内的注塑机、镀膜机、空压机、机械手、干燥机及废气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源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由表 9.2-7 可知,正常生产时,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对项目所在车间注塑工段废气排放筒以及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见表 9.2-3,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4,无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见表 9.2-5。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值	
2018.8.29	注塑工段 处理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243	13071	13216	13177	/	
			废气流速 (m/s)	15.4	15.2	15.4	15.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6	2.70	2.91	2.79	/
				排放速率 (kg/h)	3.66×10 <sup>-2</sup>	3.53×10 <sup>-2</sup>	3.85×10 <sup>-2</sup>	3.68×10 <sup>-2</sup>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618	14580	14447	14548	/	
			废气流速 (m/s)	17.1	16.8	16.9	16.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63	0.65	0.63	120
				排放速率 (kg/h)	9.06×10 <sup>-3</sup>	9.19×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9.21×10 <sup>-3</sup>	5.0
2018.8.30	注塑工段 处理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899	13157	12985	13014	/	
			废气流速 (m/s)	15.0	15.3	15.1	15.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5	2.57	2.85	2.76	/
				排放速率 (kg/h)	3.68×10 <sup>-2</sup>	3.38×10 <sup>-2</sup>	3.70×10 <sup>-2</sup>	3.59×10 <sup>-2</sup>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472	14619	14521	14537	/	
			废气流速 (m/s)	16.9	17.3	17.0	17.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54	0.66	0.61	120
				排放速率 (kg/h)	8.97×10 <sup>-3</sup>	7.89×10 <sup>-3</sup>	9.58×10 <sup>-3</sup>	8.81×10 <sup>-3</sup>	5.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 米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 执行。



表 9.2-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18.8.29					
	注塑排气筒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469	478	465	659	643	650
静压 (kPa)	-1.80	-1.82	-1.79	-0.13	-0.11	-0.14
废气温度 (°C)	34	34	34	35	35	35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项目	2018.8.30					
	注塑排气筒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464	476	471	651	654	663
静压 (kPa)	-1.77	-1.79	-1.76	-0.14	-0.11	-0.12
废气温度 (°C)	34	34	34	36	36	36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上风向 OG1	颗粒物	0.239	0.252	0.247	0.246	1.0
	下风向 OG2		0.326	0.354	0.335	0.338	
	下风向 OG3		0.341	0.365	0.322	0.343	
	下风向 OG4		0.317	0.348	0.309	0.325	
	上风向 OG1	非甲烷总烃	0.62	0.68	0.58	0.63	4.0
	下风向 OG2		0.75	0.98	0.90	0.88	
	下风向 OG3		0.88	0.96	0.99	0.94	
	下风向 OG4		0.71	0.95	0.74	0.80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上风向 OG1	颗粒物	0.228	0.249	0.235	0.237	1.0
	下风向 OG2		0.303	0.346	0.319	0.323	
	下风向 OG3		0.321	0.359	0.338	0.339	
	下风向 OG4		0.332	0.362	0.312	0.335	
	上风向 OG1	非甲烷总烃	0.47	0.74	0.70	0.64	4.0
	下风向 OG2		0.64	0.88	0.74	0.75	
	下风向 OG3		0.61	0.68	0.91	0.73	
	下风向 OG4		0.80	0.90	0.79	0.83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8.29	第一次	28.5	100.1	51.2	北	2.8
	第二次	32.6	100.5	59.6	北	3.2
	第三次	35.7	100.4	62.5	北	3.6
2018.8.30	第一次	25.8	100.2	49.3	北	2.2
	第二次	31.6	100.3	55.6	北	2.6
	第三次	34.5	100.4	61.2	北	2.4

**9.2.2.2 废水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对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8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范围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3	7.26	7.24	7.53	7.23~7.53	7.41	7.53	7.61	7.64	7.41~7.64	6.5-9.5
	悬浮物	151	144	153	126	144~153	142	157	142	117	117~157	400
	化学需氧量	240	256	284	268	240~284	252	268	290	279	252~290	500
	氨氮	29.8	30.3	30.9	31.4	29.8~31.4	29.5	31.2	31.8	30.7	29.5~31.8	45
	总磷	2.43	2.59	2.13	2.32	2.13~2.59	2.53	2.44	2.68	2.37	2.37~2.68	8
	动植物油	12.1	10.7	11.5	11.0	10.7~12.1	11.7	11.0	11.3	11.6	11.0~11.7	100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由表 9.2-3 可见，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sub>3</sub>-N、总磷 TP、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 9.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侧各边界进行了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7，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9.2-8。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18.8.29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m	9:34	54.7	22:06	45.3	14:05	54.2	23:14	44.8
N2 南边界外 1m	9:39	56.8	22:13	46.9	14:13	56.4	23:21	46.6
N3 西边界外 1m	9:46	53.9	22:19	44.7	14:20	54.5	23:29	45.1
N4 北边界外 1m	9:52	54.2	22:27	45.6	14:27	53.3	23:35	45.4
N5 噪声源（风机）	10:02	77.6	/	/	/	/	/	/
测点编号	2018.8.30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m	9:41	55.4	22:07	45.3	14:12	54.5	23:18	44.7
N2 南边界外 1m	9:48	57.6	22:15	47.1	14:18	57.2	23:26	46.8
N3 西边界外 1m	9:56	54.2	22:22	44.7	14:25	54.8	23:32	45.8
N4 北边界外 1m	10:04	54.5	22:29	45.0	14:33	55.5	23:40	45.3
备注	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9.2-8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8.29	9:34	多云	北	1.4
	9:39	多云	北	1.6
	9:46	多云	北	1.5
	9:52	多云	北	1.6
	10:02	多云	北	1.7
	14:05	多云	北	1.6
	14:13	多云	北	1.8
	14:20	多云	北	1.7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14:27	多云	北	1.7
	22:06	多云	北	1.9
	22:13	多云	北	1.8
	22:19	多云	北	2.1
	22:27	多云	北	2.0
	23:14	多云	北	1.9
	23:21	多云	北	2.3
	23:29	多云	北	2.2
	23:35	多云	北	2.2
2018.8.30	9:41	多云	北	1.9
	9:48	多云	北	1.8
	9:56	多云	北	1.8
	10:04	多云	北	2.0
	14:12	多云	北	1.5
	14:18	多云	北	1.7
	14:25	多云	北	1.6
	14:33	多云	北	1.7
	22:07	多云	北	2.3
	22:15	多云	北	2.4
	22:22	多云	北	2.2
	22:29	多云	北	2.4
	23:18	多云	北	2.1
	23:26	多云	北	2.2
	23:32	多云	北	2.3
23:40	多云	北	2.2	

由表 9.2-7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项目批复核定总量见表 9.2-9。

**表 9.2-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5	0.065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400	2000	
	化学需氧量	1.2	0.534	
	悬浮物	0.96	0.284	
	氨氮	0.108	0.0614	
	总磷	0.019	0.0049	
	动植物油	0.24	0.0228	
备注	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由表 9.2-9 可知，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一) 废水环保设施

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厂内现有排水管网和雨、污排放口，不新增。出租方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

##### (二) 废气环保设施

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经过“等离子+光催化”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粉碎机盖上盖子、密闭操作，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等离子+光催化组合工艺处理去除效率为75.6%，符合环评要求去除率75%的要求。

##### (三) 噪声环保设施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源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NH<sub>3</sub>-N、总磷TP、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 (二)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2#排气筒注塑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 **(三)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粒子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废钨丝，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和废钨丝均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手套，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规定，如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了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如含油废抹布手套厂内单独进行收集后，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故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罗溪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项目固废堆场依托厂内现有，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并配置环保标识牌。

### **(四)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五)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量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内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监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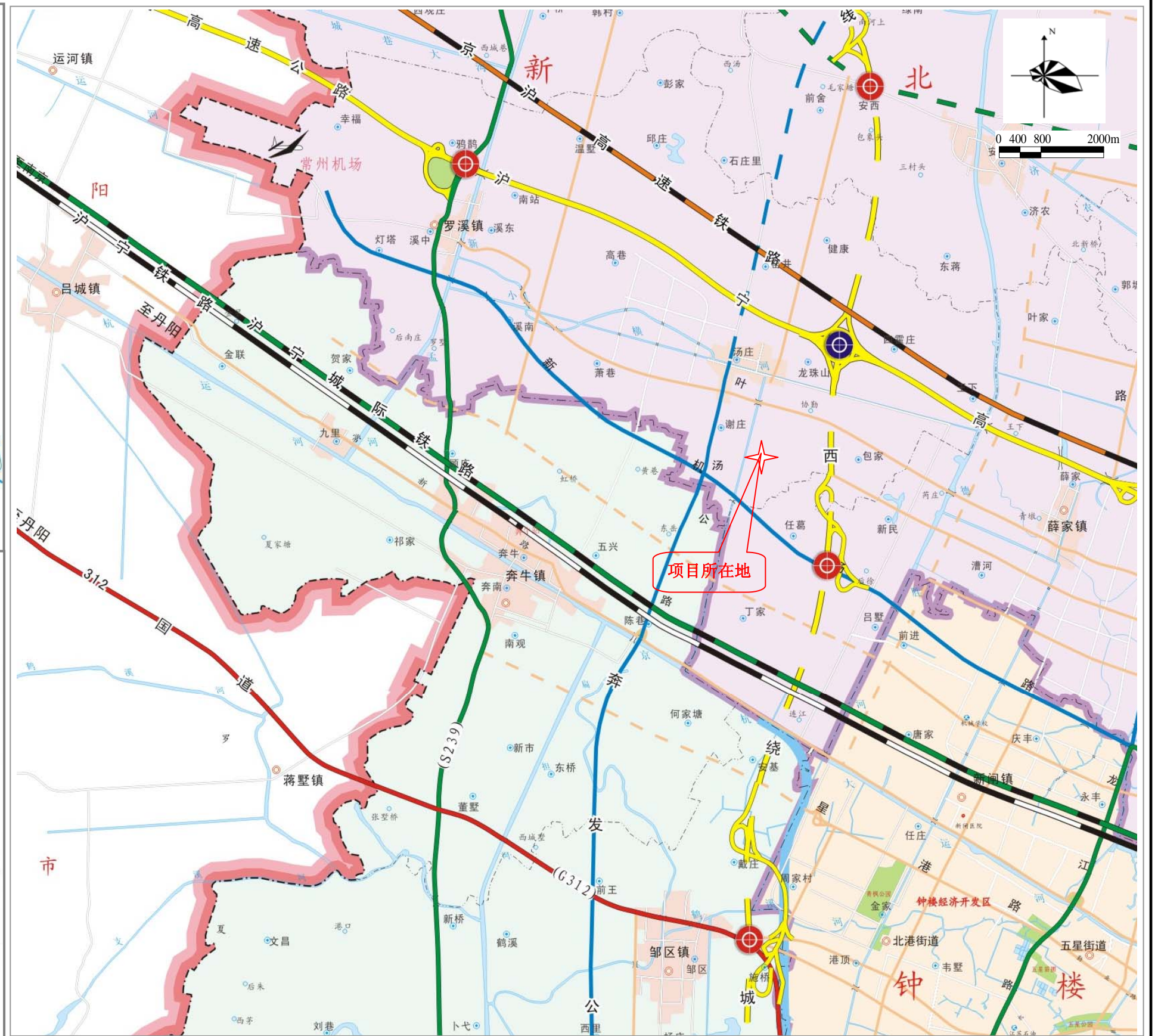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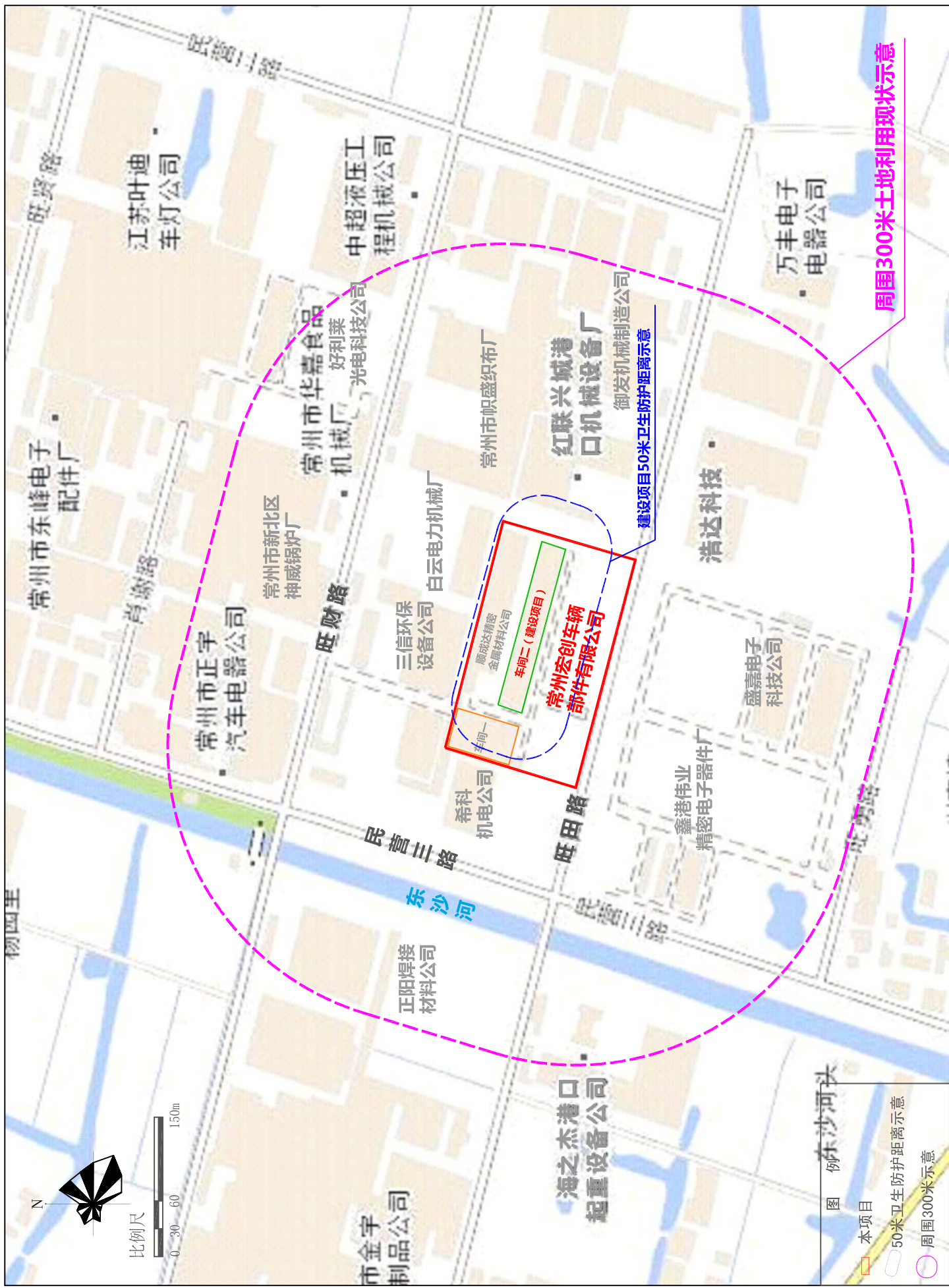
综上，“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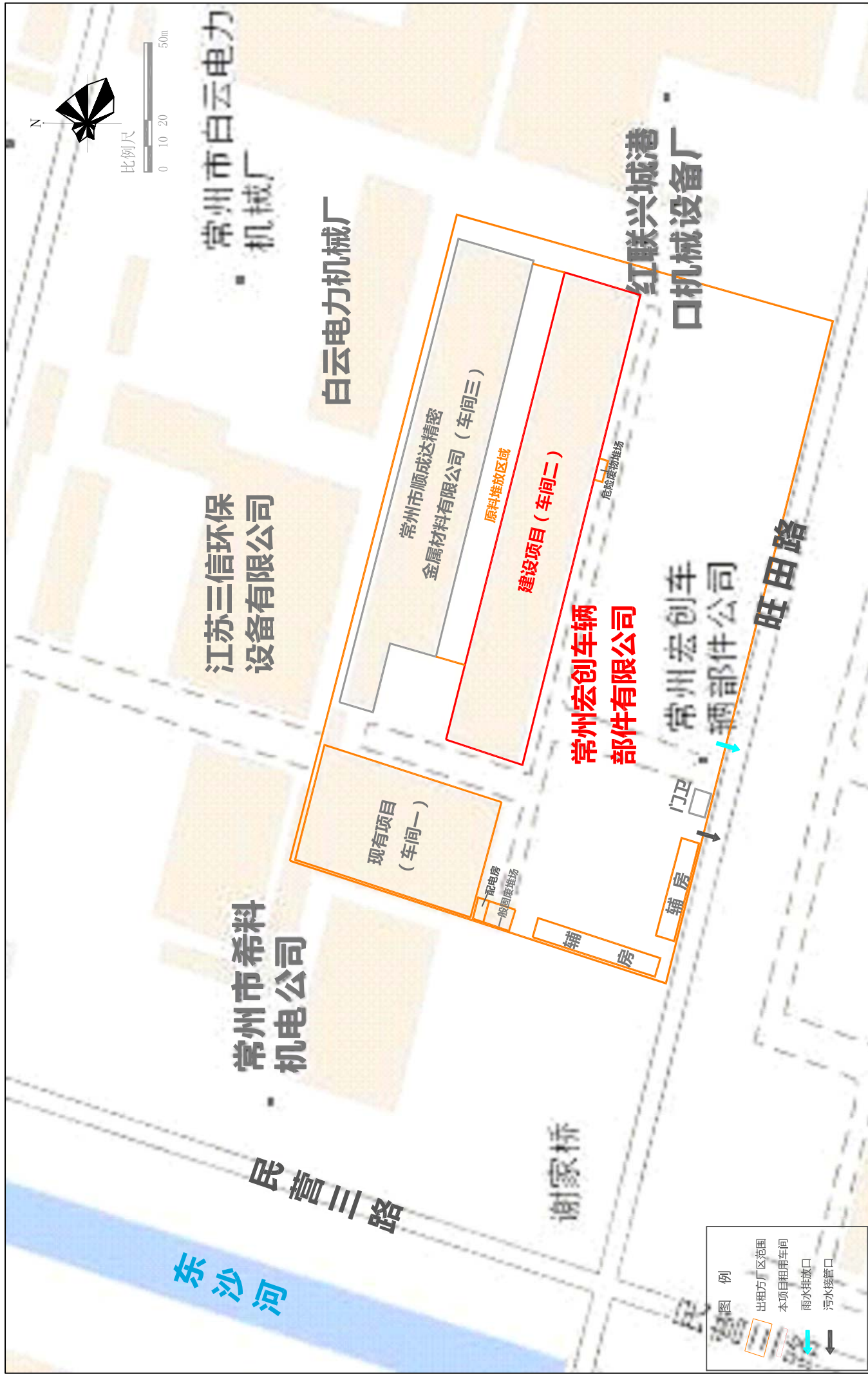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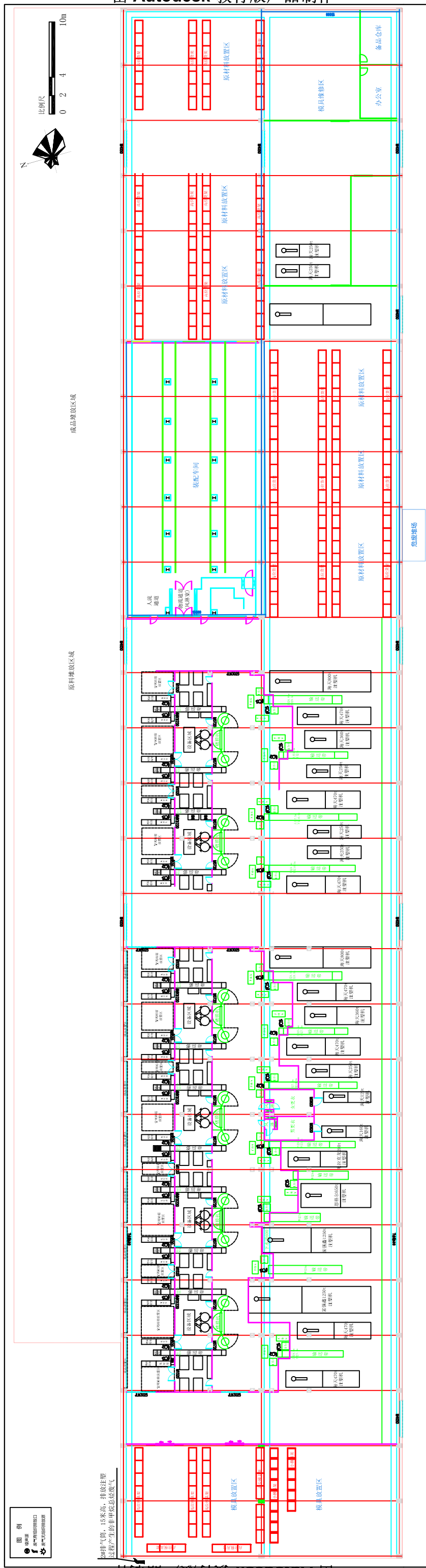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300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原料堆放区域

成品堆放区域

比例尺

0 2 4 10m



人员通道

双开门

模具堆放区

模具维修区

办公用品

危险品库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 委 托 书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编号 32040700020170605005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81604087P (1/1)

名称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车辆灯具及配件、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工装夹具、检具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粒子、橡塑制品、五金件、铝箔、钨丝、铝丝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05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旺田路16号

承租人：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7月12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常州市新北区旺田路16号、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房屋质量 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6年 7 月 12 日至 2021年 7 月 11 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壹拾五万元整每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租金每年7月12号预交清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用于生产经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双方协商后定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双方协商后定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是 。

第十条 定金（大写）叁仟元。承租人在 2016年 7 月 12 号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壹 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叁仟 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叁个月以上；



业 国用 ( 2006 ) 第 019237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		
座 落	罗溪镇		
地 号	110840058009	图 号	2848605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6.09.20止
使用权面积	36140.0 M <sup>2</sup>	共	36140.0
		中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常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06年12月8日

记 事

他项权利材料由权利人负责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

36140

2011.05.10 2011.5.13

2013.6.3

2011.05.10



本宗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为抵押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人：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抵押担保期限自2011年5月10日起至2013年6月3日止，抵押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抵押费为人民币2400元。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320446566 S



# 宗地图

2848605-008-080058-11080058009



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

36140.0(9/221)

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车间

- 65 -57 :236.17
- 57 -66 :148.00
- 66 -67 :4.37
- 67 -68 :236.04
- 68 -69 :4.82
- 69 -66 :148.18

绘图员:张振华 检查员:章彦

1:1700



2006年11月30日

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嘉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8 月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租用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6 号的闲置生产厂房进行车辆灯具产品的生产。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宏创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闲置车间二进行产品规模的扩大和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于 2017 年 11 月申报了“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核意见。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调查阶段。

经我单位自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如下表：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对照表**

序号	基本信息	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对照
1	建设项目性质 (产品方案)	与原环评及审批内容一致，主要生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2	建设项目规模	
2.1	生产能力	与原环评及审批内容一致，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
2.2	主要生产设备	与原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略有变化，变化情况见附件 1。
2.3	主要原辅材料	与原环评及审批内容一致。
3	地点	建设地址与原环评及审批地址一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6 号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内。
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与原环评及审批内容一致。



序号	基本信息	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对照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水、噪声防治措施与审批内容一致，如下：</p> <p>①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p> <p>②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p> <p>(2)固废防治措施与审批内容一致，如下：①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粒子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废钨丝，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和废钨丝均外卖综合利用。</p> <p>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手套，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规定，如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了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如含油废抹布手套厂内单独进行收集后，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故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③生活垃圾由罗溪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3)废气防治措施与审批内容略有不同，变化情况主要为：原环评中的风机风量约 25000m<sup>3</sup>/h，因实际建设注塑机数量达不到环评中预估数量，实际建设过程风机风量适当降低，约 15000m<sup>3</sup>/h。未导致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增加。</p>

根据表 1 的梳理分析，项目具体变动内容及其环境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情况
1	主要生产设备的变化	<p>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注塑机以及配套机械手减少 14 台，镀膜机减少 4 台，现有实际产能能达到总产能的 75%以上，宏创公司承诺后期不再增加注塑机以及镀膜机数量；实际建设过程为了提高冷却效果，增加 2 台冷水机；为了方便周转、仓储使用，增加了 9 台仓储货架，冷水机及仓储货架属于辅助性设备及设施，冷水机及仓储货架数量的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序号	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情况
2	废气防治措施的变化	<p>原环评中的风机风量约 25000m<sup>3</sup>/h，因实际建设注塑机数量达不到环评中预估数量，实际建设过程风机风量适当降低，约 15000m<sup>3</sup>/h。</p> <p>项目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增大，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与原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改变，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根据以上分析，我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的显著增加。

我公司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负责。

## 附件1

## “宏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变动原因
1	精密注塑机	37	23	-14	与环评相比，减少14台，优选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能够达到申报产能的75%，后期不再增加注塑机数量
2	镀膜机	10	6	-4	与环评相比，现场减少4台，能够达到申报产能的75%，后期不再增加镀膜机数量
3	空压机	2	2	0	与环评一致
4	储气罐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冷冻式干燥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集中供料系统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冷水机	1	3	+2	提高冷却效果，增加2台
8	拌料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一体干燥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机械手	37	23	-14	每台注塑机配套1台机械手，同注塑机一致，与环评相比，减少14台
11	干燥机	7	7	0	与环评一致
12	流水线	40	40	0	与环评一致
13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1	0	与环评一致
14	热铆机	5	5	0	与环评一致
15	超音波	1	1	0	与环评一致
16	打标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17	VOC废气治理系统	1	1	0	与环评一致
18	净化设备	1	1	0	与环评一致
19	仓储架	1	10	+9	与环评相比，增加9台仓储货架，方便周转、仓储使用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13号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环保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罗溪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73204113603657740,总投资 2000 万元,在罗溪镇旺田路 16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

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项目以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2400。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7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月10日



抄送：区环保局、罗溪镇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常 字第 2018025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10 月 11 日

# 《污水处理合同》

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1月16日至2023年10月10日

#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2018.1.16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的通知》（常环科[2008]43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甲方的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日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值、色度除外）		
	10	pH	动植物油	/
		6.5-9.5	100	/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1. 甲方须出具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城市污水厂的批件。
2.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都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并在每月 15 日前按取水量（用水量）缴纳上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物价局标准为 1.75 元/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不定期抽检。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进行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 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3. 双方负责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4.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并定期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若无计量装置的，甲方排水量则按用水量计算。

5.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6. 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7.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乙方审核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乙方设立标志。
9. 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并及时整改。

(1) 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的，补偿金依据超标严重程度按 2 千元至 5 万元标准收取。月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补偿金=排水量\*(月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排水量为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2) 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如甲方严重超标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2. 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 甲方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自欠缴之日起乙方有权按每日 5% 计收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5. 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



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6. 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入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7. 因甲方出现本条第 1 款至第 6 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 除本条规定的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 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按甲方用水量 3 倍计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10.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 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 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整改要求的；严重超标的；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的；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的；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的；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入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的。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金条款的

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 管护界限划分（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力义务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分表、自备水表、流量表的抄表计量及收费工作。

本合同所处理污水只指生活污水，不包括工业污水。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 13 年 10 月 10 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

签署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乙

方（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5572375

地 址：飞龙东路 116 号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 关于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与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

### 雨、污水排放的协议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租用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约 5000m<sup>2</sup> 厂房从事“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现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上达成一致: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利用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和雨污排放口,不新增。雨水接入南侧旺田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南侧旺田路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污水排放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负责。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1809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1OOD009-3

甲方：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办法》和《危险废弃物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危险废物名称、数量、收集处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种类	数量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1 吨/年	D16	8000 元/吨	含 16% 税、运费 500 元/车
水帘废水	HW09	12 吨/年	D16	3000 元/吨	含 16% 增值税、含运费

第二条：在废物产生转移前，乙方应在江苏省危废废物动态管理系统里完善环保手续，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乙方应该提前通知甲方才可转移，在危废转移时，甲乙双方做好联单现场确认工作。

第三条：乙方委托甲方全权收集处置本合同中乙方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除甲方外，乙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乙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自行处理，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给甲方，同时按转移数量补偿甲方所有损失，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乙方：需同步预支付甲方处置金 22000 元（贰万贰仟元整）。在合同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量交由甲方处置，甲方不返还预收处置金，处理危废金额超出预付处置金额时乙方需按超出部分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乙方预付处置金给甲方，甲方开增值税票给乙方，超出部分甲方根据危废处置的实际吨数开增值税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的 20 天内付款给甲方。

第六条：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乙方承担运费，500 元/车（10 吨危险品车），乙方废油漆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桶自重的 15%，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也可按照环保要求自行送货至甲方厂区，废乳化液由甲方负责运输，运费甲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环保法》执行，合同期内发生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客观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 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裴志峰 13861198626

联系电话：0519-83739315--13901505705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霞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新北区江阳路 16 号

编号 32040700020160106014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72589439P (1/1)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资本 12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3日至2021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有机溶剂(HW42)、废油漆桶(HW49)、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汞废物(HW29)、其他废物(HW49)加工润滑油、燃料油;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储罐、污水池清理服务;工业废物治理(涉及危险废物治理的项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铁片、铁砂、白土的加工及销售;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仅用于: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存档使用 复印无效  
日期: 2018年 9月 26日



登记机关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2018 年 8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车辆灯具零部件生产项目正常运行，工况达 75%以上。

特此说明！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161012050414

NVTT

报告编号: NVTT-2018-Y0541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com](http://www.jsnvt.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6 号常州二禹电子有限公司厂内
采样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
检测人员	张毅、顾蓉蓉等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NVTT-YQ-0033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5	2~12 (检测范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NVTT-YQ-0008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1	28~133dB (A) (检测范围)

## 检测报告

##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8.29			2018.8.30		
		1	2	3	1	2	3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39	0.252	0.247	0.228	0.249	0.235
	下风向 G2	0.326	0.354	0.335	0.303	0.346	0.319
	下风向 G3	0.341	0.365	0.322	0.321	0.359	0.338
	下风向 G4	0.317	0.348	0.309	0.332	0.362	0.31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62	0.68	0.58	0.47	0.74	0.70
	下风向 G2	0.75	0.98	0.90	0.64	0.88	0.74
	下风向 G3	0.88	0.96	0.99	0.61	0.68	0.91
	下风向 G4	0.71	0.95	0.74	0.80	0.90	0.79

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8.29	1	28.5	100.1	51.2	北	2.8
	2	32.6	100.5	59.6	北	3.2
	3	35.7	100.4	62.5	北	3.6
2018.8.30	1	25.8	100.2	49.3	北	2.2
	2	31.6	100.3	55.6	北	2.6
	3	34.5	100.4	61.2	北	2.4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8.8.29	注塑工序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243	13071	13216
			废气流速 (m/s)	15.4	15.2	1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6	2.70	2.91
			排放速率 (kg/h)	3.66×10 <sup>-2</sup>	3.53×10 <sup>-2</sup>	3.85×10 <sup>-2</sup>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618	14580	14447	
		废气流速 (m/s)	17.1	16.8	16.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63	0.65
			排放速率 (kg/h)	9.06×10 <sup>-3</sup>	9.19×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8.8.30	注塑工序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899	13157	12985	
			废气流速 (m/s)	15.0	15.3	1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5	2.57	2.85
				排放速率 (kg/h)	3.68×10 <sup>-2</sup>	3.38×10 <sup>-2</sup>	3.70×10 <sup>-2</sup>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472	14619	14521	
			废气流速 (m/s)	16.9	17.3	1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54	0.66
				排放速率 (kg/h)	8.97×10 <sup>-3</sup>	7.89×10 <sup>-3</sup>	9.58×10 <sup>-3</sup>

表 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18.8.29					
	注塑工序排气筒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469	478	465	659	643	650
静压 (kPa)	-1.80	-1.82	-1.79	-0.13	-0.11	-0.14
废气温度 (°C)	34	34	34	35	35	35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项目	2018.8.30					
	注塑工序排气筒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464	476	471	651	654	663
静压 (kPa)	-1.77	-1.79	-1.76	-0.14	-0.11	-0.12
废气温度 (°C)	34	34	34	36	36	36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检测报告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8.8.29				2018.8.30			
		1	2	3	4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23	7.26	7.24	7.53	7.41	7.53	7.61	7.64
	悬浮物	151	144	153	126	142	157	142	117
	化学需氧量	240	256	284	268	252	268	290	279
	氨氮	29.8	30.3	30.9	31.4	29.5	31.2	31.8	30.7
	总磷(以P计)	2.43	2.59	2.13	2.32	2.53	2.44	2.68	2.37
	动植物油	12.1	10.7	11.5	11.0	11.7	11.0	11.3	11.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18.8.29				2018.8.30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34	54.7	22:06	45.3	9:41	55.4	22:07	45.3
N2 南厂界外 1m	9:39	56.8	22:13	46.9	9:48	57.6	22:15	47.1
N3 西厂界外 1m	9:46	53.9	22:19	44.7	9:56	54.2	22:22	44.7
N4 北厂界外 1m	9:52	54.2	22:27	45.6	10:04	54.5	22:29	45.0
N5 噪声源(风机)	10:02	77.6	/	/	/	/	/	/
N1 东厂界外 1m	14:05	54.2	23:14	44.8	14:12	54.5	23:18	44.7
N2 南厂界外 1m	14:13	56.4	23:21	46.6	14:18	57.2	23:26	46.8
N3 西厂界外 1m	14:20	54.5	23:29	45.1	14:25	54.8	23:32	45.8
N4 北厂界外 1m	14:27	53.3	23:35	45.4	14:33	55.5	23:40	45.3

表 7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8.29	9:34	多云	北	1.4
	9:39	多云	北	1.6
	9:46	多云	北	1.5
	9:52	多云	北	1.6
	10:02	多云	北	1.7
	14:05	多云	北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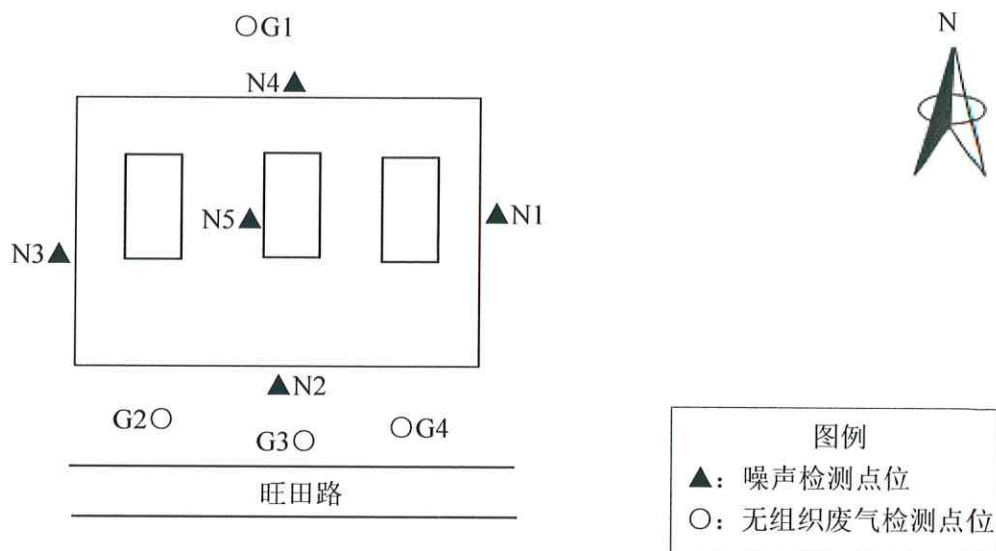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续表 7 噪声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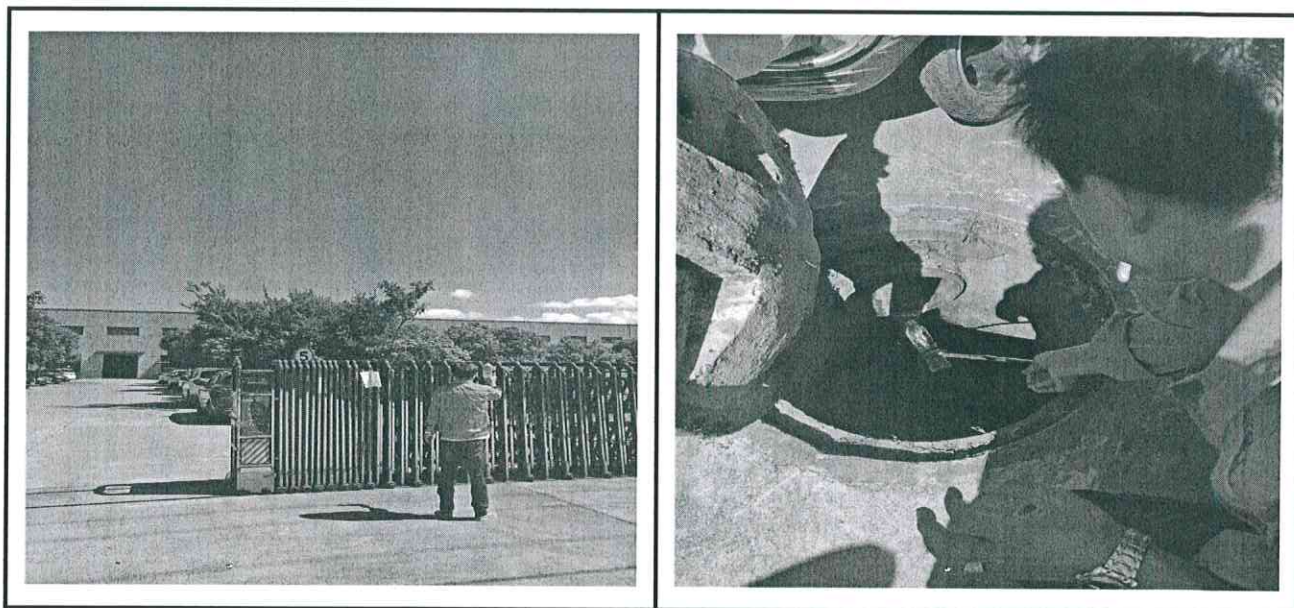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8.29	14:13	多云	北	1.8
	14:20	多云	北	1.7
	14:27	多云	北	1.7
	22:06	多云	北	1.9
	22:13	多云	北	1.8
	22:19	多云	北	2.1
	22:27	多云	北	2.0
	23:14	多云	北	1.9
	23:21	多云	北	2.3
	23:29	多云	北	2.2
	23:35	多云	北	2.2
	2018.8.30	9:41	多云	北
9:48		多云	北	1.8
9:56		多云	北	1.8
10:04		多云	北	2.0
14:12		多云	北	1.5
14:18		多云	北	1.7
14:25		多云	北	1.6
14:33		多云	北	1.7
22:07		多云	北	2.3
22:15		多云	北	2.4
22:22		多云	北	2.2
22:29		多云	北	2.4
23:18		多云	北	2.1
23:26		多云	北	2.2
23:22		多云	北	2.3
23:40		多云	北	2.2

# 检测报告

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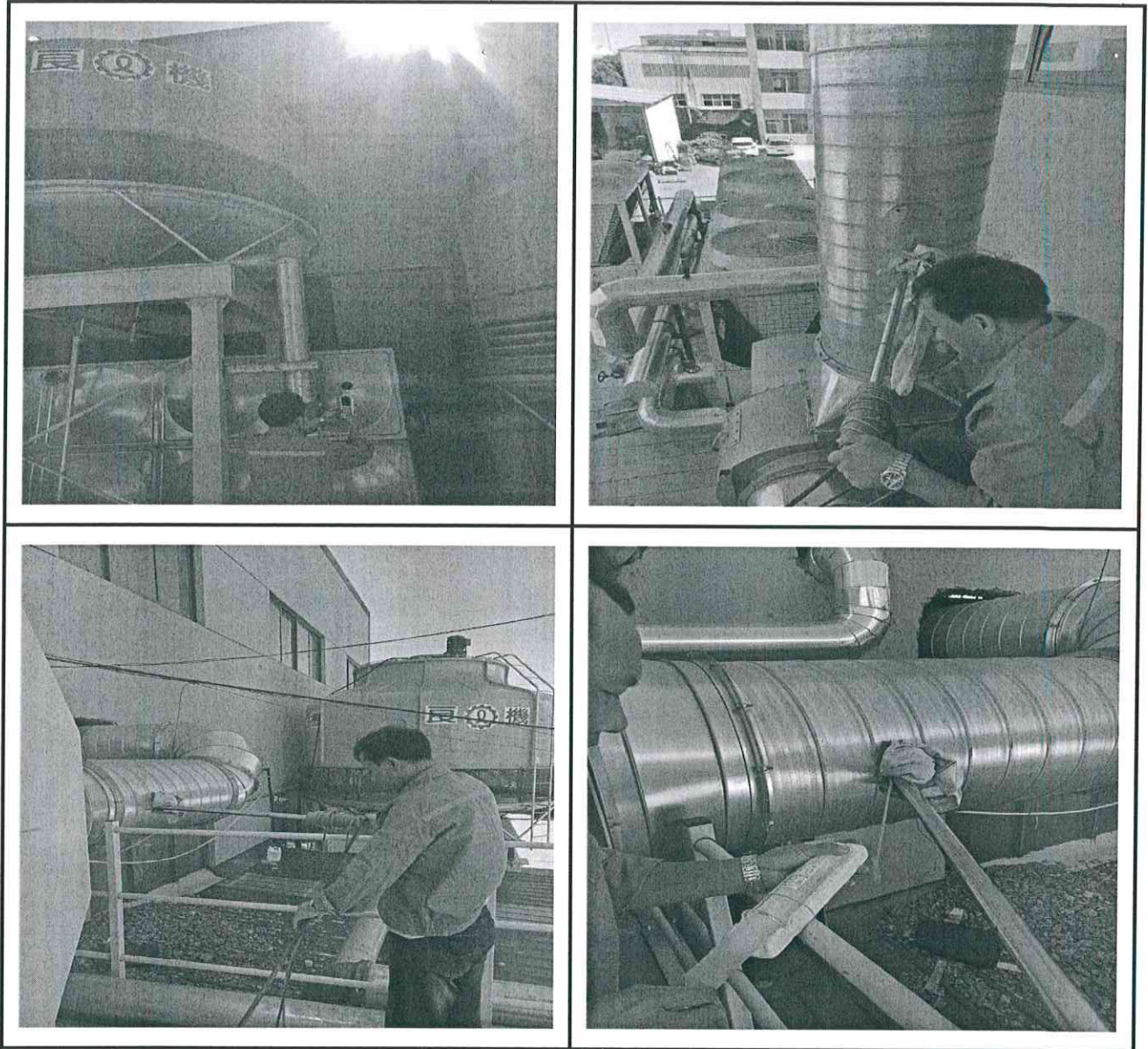


## 四、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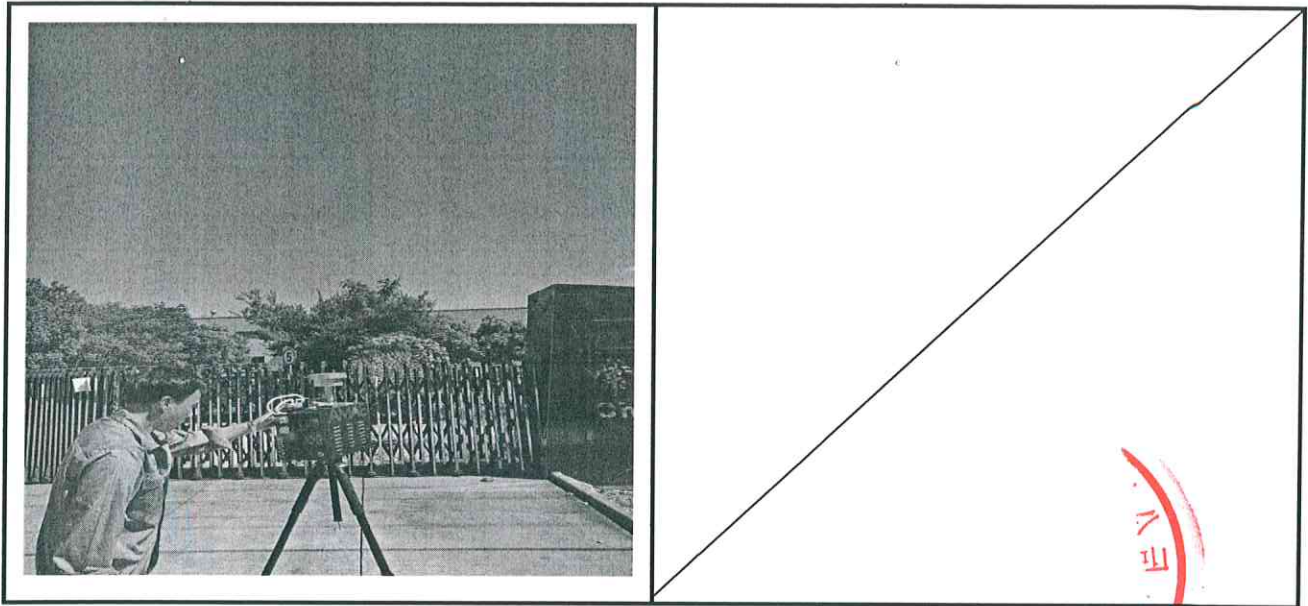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屈楠

报告审核: 艾青

报告签发: 吴昆书

日期:





废气治理装置及排气筒



雨、污水排放口



一般固废堆场及标识牌



危废堆场及标识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陈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6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车辆灯具零部件 30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7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8]13 号		批准时间		2018.1.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创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创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5.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a）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18000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7200					
建设单位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3133		联系电话		13584344519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工 染 业 物 建 达 标 排 放 目 放 详 与 填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 水					0.24	0	0.2	0.24	0	0.2	0.24	0	0	+0.2			
	化学需氧量				500	1.2	0	1	1.2	0	1	1.2	0	0	+1			
	氨氮				45	0.108	0	0.09	0.108	0	0.09	0.108	0	0	+0.09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挥发性 有机物						0.065	0.075	0	0.0022	0.075	0	+0.06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